

国务院关于修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》的批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29/2021\\_2022\\_\\_E5\\_9B\\_BD\\_E5\\_8A\\_A1\\_E9\\_99\\_A2\\_E5\\_c36\\_329054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9/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5_c36_329054.htm) 1 9 9 3 年 2 月 1 7

日国函〔1993〕21号海关总署：国务院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》和几年来海关工作的实践，批准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》作如下修改和补充：一、第三条增加一项，作为第三项：“伪报、瞒报进出口货物价格偷逃关税的”。二、第五条增加一项，作为第三项：“伪报、瞒报进出口货物价格偷逃关税的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可以并处偷逃关税金额三倍以下的罚款”。三、第十一条第五项修改为：“进出境货物的品名、数量、规格、价格、原产国别、贸易方式、消费国别、贸易国别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申报不实的”。上述各条中项目的顺序据此作相应的调整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》根据本批复作相应修正，由你署发布施行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